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公司”）向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象征性对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